附件2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 | **内容** |
| 1 | 案由 | 陕西延长石油巴拉素煤业有限公司2101综采工作面移变列车型号MCP1X1+1X1配电电控箱电缆密封圈与电缆间使用防水胶带缠绕，属于“失爆”等违法违规案。 |
| 2 | 案件名称 | 陕西延长石油巴拉素煤业有限公司2101综采工作面移变列车型号MCP1X1+1X1配电电控箱电缆密封圈与电缆间使用防水胶带缠绕，属于“失爆”等违法违规案。 |
| 3 | 做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
| 4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陕（应急）煤安罚〔2023〕21004号  陕（应急）煤安罚〔2023〕21005号 |
| 5 | 做出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9月11日 |
| 6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名称 | 陕西延长石油巴拉素煤业有限公司 |
| 7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地址 | 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镇新庙滩村 |
| 8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王春刚 |
| 9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610203197202244237 |
| 10 | 违法事实 | 1.2101综采工作面移变列车型号MCP1X1+1X1配电电控箱电缆，密封圈与电缆间使用防水胶带缠绕，属于“失爆”；2.未按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带式输送机大巷22盘区延伸段未掘进到位，未形成完整的运输系统，已掘进2201工作面和2202工作面回采巷道；3.矿井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2101辅运联巷和2101胶运绕道交叉口无交通管控信号灯；4.2101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带式输送机安设的防跑偏保护装置安设位置不当，不能正常动作；5.2201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非行人侧设置有降尘喷雾开关，但未设置行人过桥。 |
| 11 | 违法依据 | 分别违反1.《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三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九十八条第三项；3.《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二项；4.《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二项；5.《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 12 | 处罚依据 | 依据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 13 | 处罚结果 | 分别1.责令煤矿停产整顿3日，罚款人民币150万元整，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王春刚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2.责令煤矿停产整顿3日，罚款人民币13万元整，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王春刚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3.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4.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5.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合并对煤矿罚款人民币172万元，对主要负责人王春刚罚款12万元，责令煤矿停产整顿3日。 |